

兴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化市财政局
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兴化市行政审批局
兴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兴化市税务局

文件

兴住建发〔2022〕196号

关于印发《兴化市发放购房补贴 操作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我市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兴住建发〔2022〕167号）和《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持续推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兴住建发〔2022〕185号）文件精神，规范我市购房补贴发放工作，现制定《2022年兴化市发放购房补贴操作细则》，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兴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化市财政局



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兴化市行政审批局



兴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兴化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1日

2022 年兴化市发放购房补贴操作细则

根据《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我市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兴住建发〔2022〕167号）和《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持续推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兴住建发〔2022〕185号），对来兴在兴大专以上学历人才、外来务工人员、进城农民等首套住房购买者，生育二孩、三孩的兴化市户籍家庭（购房时子女均未满18周岁）以及退役军人、现役军人等购房者，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以下简称“购房补贴”）。为严格管理购房补贴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安全，规范购房补贴发放工作，特制定操作细则如下：

一、购房补贴对象及执行时限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对来兴在兴大专以上学历人才、外来务工人员、进城农民购买首套商品住房（含二手商品住房，不含储藏室、车位、车库、阁楼）的，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购房时间以合同备案日期为准。本细则规定的首套商品住房是指：购房者在我市范围内无商品住房的（以我市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个人房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为准）。

生育二孩、三孩的兴化市户籍家庭（购房时子女均未满18周岁）以及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在我市范围内购买商品住房（含二手商品住房，不含储藏室、车位、车库、阁楼）的，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购房时间以合同备案日期为准。

二、购房补贴标准

（1）对来兴在兴大专以上学历人才、外来务工人员、进城

农民购买首套商品住房（含二手商品住房，不含储藏室、车位、车库、阁楼）的，补贴标准为实际缴纳契税金额的半额；

（2）对生育二孩、三孩的兴化市户籍家庭（购房时子女均未满 18 周岁）购房给予补贴，补贴标准分别为实际缴纳契税金额的半额、全额；

（3）对退役军人、现役军人购房给予补贴，补贴标准分别为实际缴纳契税金额的半额、全额。

在我市范围内已使用人才券购房享受过契税购房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

三、购房补贴办理流程

（一）申请资料

1. 《兴化市购房补贴申请审批表》（详见附件 1，可在窗口领取，一式三份）；

2. 经网签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存量房买卖合同》复印件一份（验原件）；

3. 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复印件一份（验原件）；

4. 契税完税凭证复印件一份（验原件）；

5. 购房者身份证、家庭户口簿复印件一份（验原件）；

6. 购房者身份证明：在兴来兴大专以上人才，需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验原件）或工作单位证明；进城农民，需提供土地经营权承包合同复印件（验原件），或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出具的农民身份证明；外来务工人员（非兴化市户籍），需提供户口簿复印件（验原件）；国（境）外人员需提供外事部门认可的证件（如护照等）复印件（验原件）；退役军人，需提供退役军人证件复印件一份（验原件），填

写《退役军人基本情况审核表》（详见附件 2），并经户籍所在地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现役军人，需提供现役军人证件复印件一份（验原件），填写《现役军人基本情况审核表》（详见附件 3），并经所在部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及泰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审核；

7. 兴化市不动产登记部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的购房者《个人房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原件（仅来兴在兴大专以上人才、外来务工人员、进城农民购买首套房的需提供）；

8. 购买二手商品住房的需提供不动产权证复印件一份（验原件）；

9. 申请人银行卡（借记卡）复印件一份；

10. 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二）办理流程

1. **申请。** 申请人须为购房者，有多个共同购房者的，须自行确定其中一人作为申请人及补贴领款人。申请人在我市购房补贴窗口（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4）领取《兴化市购房补贴申请审批表》，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完善所需资料后，向窗口提交申请。

2. **受理。** 窗口对申请人所提交资料进行核验，资料齐全的，进入审批程序；资料不全或不清晰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由申请人补充完备。

3. **审批。** 经审批认定符合申请条件的，在申请人提交的契税完税凭证和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原件上加盖“已申请购房补贴”条形印章后，退还申请人资料原件，由审批人签署意见，进入核发程序；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并退还其中

请资料。

4. 发放。审批程序完成后，发放购房补贴到位。

四、各部门职责

1. 市财政局负责牵头落实购房补贴所需资金和日常管理工作；

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受理、审批、发放购房补贴，登记购房补贴发放信息，及时汇总购房补贴发放情况报市财政局；

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税务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做好购房补贴发放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五、资金来源及管理

市财政局预拨启动资金 600 万元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时编制购房补贴发放预算，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市财政局简化拨款审批流程，先行垫付补贴资金，年终按实清算。涉及乡镇的补贴资金，由市财政与所属乡镇进行结算，在其应得财力中扣减。

六、购房补贴申请受理时间

本次购房补贴申请受理时间从发文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特别提醒：申请人须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缴纳契税并申报办理购房补贴，逾期不再受理。

七、其他事项

1. 对涉及退还契税事项的，如申请人在已领取购房补贴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申请退税，符合退税条件的，申请人须先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购房补贴退回手续，契税征收

部门凭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已退回购房补贴的证明材料办理契税退税相关手续。

2. 购房补贴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发放工作结束后，结余资金全部缴回财政。

3. 对直系亲属间（父母、子女、夫妻）更名及合同条款修改的，经合同买卖双方同意后，办理合同变更（不注销原合同），合同备案时间仍以原合同备案时间为准；经不动产登记部门登记并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不予撤件。

4. 购房人申请购房补贴的，须承诺填写的信息及提供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欺骗、隐瞒、造假等行为的，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我市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兴住建发〔2022〕167号）和《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持续推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兴住建发〔2022〕185号）中关于给予购房补贴，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

6. 未尽事宜，由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税务局等部门会商解决。

- 附件：
1. 兴化市购房补贴申请审批表
 2. 退役军人基本情况审核表
 3. 现役军人基本情况审核表
 4. 兴化市购房补贴窗口联系方式

附件 1

兴化市购房补贴申请审批表

编号：

申请人 (购房者)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联系电话	
申请购房 补贴房屋 情况	购房总价 (元)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²)			商品住房买卖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契税缴 纳情况	契税完税凭证编号				
	已纳契税额(元)			完税凭证日期	年 月 日
发放补贴 相关信息	领款人 (申请人)	银行账号 (借记卡)			开户行 (具体填写到支行、分理处、储蓄所)
申请人 (购房者) 承诺	本人申请(☐ 来兴在兴大专以上学历人才、☐ 外来务工人员、☐ 进城农民、☐ 二孩家庭、☐ 三孩家庭、☐ 退役军人、☐ 现役军人) 购房补贴，承诺以上所填信息及提供各种原件和复印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并与该房屋全部权利人取得一致意见。现代表该房屋全部权利人申领购房补贴，如有欺骗、隐瞒、造假、纠纷等，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人代表该房屋全部权利人领取市住建局发放的购房补贴_____元 (按购房所缴纳契税额_____计算) (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 申请人 (购房者)：_____年 月 日				
初审意见	契税所属地区：_____街道/镇/园区。 该申请人符合发放购房补贴的条件，补贴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 经办人：_____审核人：_____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同意发放购房补贴 _____元。 经办人：_____审批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须知：

1. 凡于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以合同备案日期为准）在兴化市范围内，购买首套商品住房（含二手商品住房）的来兴在兴大专以上学历人才、外来务工人员、进城农民，购买商品住房（含二手商品住房）的生育二孩、三孩的兴化市户籍家庭以及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均可申请购房补贴。

2. 申请购房补贴需提供：经网签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存量房（二手房）交易合同》、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契税完税凭证、购房者身份证、家庭户口簿、申请人银行卡（借记卡）复印件各一份（验原件）；购买二手商品住房的需提供不动产权证复印件一份（验原件）；来兴在兴大专以上学历人才、外来务工人员、进城农民购买首套房的需提供兴化市不动产登记部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的购房者《个人房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原件；购房者为在兴来兴大专以上学历人才，需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验原件）或工作单位证明；购房者为进城农民，需提供土地经营权承包合同复印件（验原件），或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出具的农民身份证明；购房者为外来务工人员（非兴化市户籍），需提供户口簿复印件（验原件）；购房者为国（境）外人员，需提供外事部门认可的证件（如护照等）复印件（验原件）；购房者为退役军人，需提供退役军人证件复印件一份（验原件），填写《退役军人基本情况审核表》（详见附件 2），并经户籍所在地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购房者为现役军人，需提供现役军人证件复印件一份（验原件），填写《现役军人基本情况审核表》（详见附件 3），并经所在部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及泰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审核；

3. 申请人须为购房者，有多个共同购房者的，须自行确定其中一人作为申请人及补贴领款人。

4. 购房补贴申请受理时间：自发文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逾期不再受理。

5. 本表一式三份。购房补贴申请窗口、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各一份。

附件 2

退役军人基本情况审核表

编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户 籍 地		入 伍 时 间		退 役 时 间	
退役军人 证件号			身份证号		
原服役部队			原职务		
现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户 籍 所 在 地 市（区）退 役军人事务 局审核意见	经审核：_____同志为我市（区）退役军人，其入伍时间为_____，退役时间为_____。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盖章） 年 月 日				

注：退役军人身份由本人户籍所在地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审核时，须提交本人退役军人证件、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

附件 3

现役军人基本情况审核表

编号：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籍 贯		出生年月		入伍年月	
现役军人证件号			身份证号		
入伍地			联系电话		
服役部队（番号）					
部队地址及邮编					
部队（团级以上） 政治部门 意见	兹有我部现役军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军人证件号：_____。 经 办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部队（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泰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审核 意见	经审核：_____同志为现役军人，其入伍时间为_____，入伍地为_____市（区）。 部队（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泰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审核时，须提交本人现役军人证件、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本表须在购房后填写，证明购房时为现役军人，购房时间以合同网签备案时间为准。

附件 4

兴化市购房补贴窗口联系方式

购房所在位置	购房补贴申请窗口	地址	联系电话
兴化市 行政区划范围	兴化市政务服务中心 一楼大厅房地产服务 中心窗口（65、66 号）	兴化市长安中路 13-1	电话号码 0523-83388167、 83388168

兴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 日印发
